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可能錄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其金額可能超過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3.5百萬港元的2.5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GEM」) 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 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 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可能錄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其金額可能超過截至二零一七年三

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3.5百萬港元的2.5倍。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該可能錄得之綜合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產品銷售金額及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下跌所致。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本公司參考其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及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綜合財務業績仍未落實，且該業績如需要時仍會有所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綜合財務業績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刊發。當本集團該綜合財務業績刊發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偉德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鄭偉德先生、廖嘉榮先生及謝家榮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翼忠先生、黃智超先生及李瑞恩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的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perfect-optronics.com>內查閱。